

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内容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会同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鲸智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提出的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回复，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黑体（加粗）</b>	<b>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描述</b>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涉及修改或补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b>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原文的引用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关于第一大供应商 .....	3
问题 2.关于收入与客户 .....	17
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27
其他关注事项 .....	36

## 问题 1. 关于第一大供应商

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深圳市中优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优图）包含深圳市两极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级道），皆系自然人张华控制。公司 2021 年与两级道签订《担保借款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两级道实际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两级道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55.42 万元、79.71 万元和 79.71 万元。（2）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中优图采购金额分别为 2,315.30 万元、3,585.41 万元和 779.15 万元，主要采购屏幕和芯片产品；其中，屏幕产品的品牌主要为京东方，芯片产品的品牌主要为佰维存储。

请公司：（1）结合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说明公司向供应商两级道签署《担保借款合同》并借款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向两级道的实际借款时间、借款利率及其公允性、借款期限、还款时间及后续安排，上述借款的实际使用流向，出借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异常资金往来。（2）说明公司向中优图采购屏幕和芯片等产品而未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区分采购产品类型，对比中优图向第三方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分别说明公司向中优图各类产品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如不公允，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公司与第一大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质控及内核部门就上述事项及项目组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工作底稿是否完备审慎发表意见，是否对上述事项保持应有的关注、审慎核查并勤勉尽责。

## 【回复】

一、结合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说明公司向供应商两极道签署《担保借款合同》并借款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向两极道的实际借款时间、借款利率及其公允性、借款期限、还款时间及后续安排，上述借款的实际使用流向，出借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异常资金往来

(一) 结合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说明公司向供应商两极道签署《担保借款合同》并借款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与两极道签署《担保借款合同》并借款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初期的资金周转需要。

蓝鲸智联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成立初期公司业务规模较小，银行融资存在一定困难，但业务开展急需一定的经营资金进行周转，于是经营团队利用汽车电子行业内的资源和人脉寻找资金进行过渡。两极道实际控制人张华经业务合作结识蓝鲸智联经营团队后，基于双方在业务层面的合作基础，安排两极道将资金借给蓝鲸智联，并收取一定利息。

2023 年以后，蓝鲸智联经过成立以来的稳健发展实现盈利，并陆续通过经营积累、积极寻求与银行及一级市场股权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的合作，逐步缓解了流动性压力，经双方协商逐步归还该合同项下的本金与利息。

公司通过两极道获取营运周转资金系创业初期融资渠道受限的筹资举措，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公司向两极道的实际借款时间、借款利率及其公允性、借款期限、还款时间及后续安排，上述借款的实际使用流向

2021 年，公司与两极道签署《担保借款合同》，协议约定：由两极道向蓝鲸智联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为 6.00%，借款期限为 1 年，甘茂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根据两极道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确认函》：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基于双方长期合作的信任基础，双方确认借款期限自动延长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借款利息仍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进行计算。

公司与两极道之间实际借款时间及期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金借入	-	-	-	-	-	500.00	500.00
本金归还	-	-	700.00	300.00	-	-	-
利息归还	79.71	-	-	100.00	-	14.63	4.64

注：因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于2020年11月向两极道借入本金500.00万元，双方拟定《担保借款合同》后走盖章流程并于2021年完成签署，公司又陆续在2021年内分批借入合计500.00万元的本金。

上述借款的借款利率为6.00%，处于市场公开披露的非银行借款利率合理范围内，借款利率具有公允性。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曲美家居（603818）向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借款的年利率为7.08%，东方碳素（832175）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合同利息率多为5.00%或6.00%。2017年-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中长期贷款一至五年（含五年）年利率为4.75%。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地下钱庄及打击高利贷行为的通知》中规定：民间个人借贷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但双方协商的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不含浮动)的4倍。超过上述标准的，应界定为高利借贷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第二十六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向两极道的借款利率略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未超过同期贷款利率4.75%的4倍即19%，在合理的范围，故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两极道的实际借款金额合计为1,000.00万元，款项进入公司基本户账户前账户余额为1.93万元，按借入时点顺序计算款项支出情况，实际使用时间为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中旬，主要用于生产经营采购付款及员工薪酬发放。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具体借款流向		
用途	金额（万元）	是否与中优图/两极道相关
员工薪酬等	387.85	否
第三方采购款	333.94	否

具体借款流向		
用途	金额（万元）	是否与中优图/两极道相关
员工报销	98.07	否
管理类费用等	86.54	否
员工备用金	53.20	否
承兑保证金	31.50	否
中优图贷款	20.72	是
归还两极道利息	14.27	是
<b>合计</b>	<b>1,026.09</b>	-

由上表可知，公司取得上述借款后系主要用于员工薪酬等、第三方采购款，合计支出金额为 721.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员工薪酬等

员工薪酬等包含每月发放的员工薪资、社保、公积金以及奖金、福利类/保险类等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记账支出期间	支出金额（万元）
2020 年 11 月	51.01
2020 年 12 月	52.97
2021 年 1 月	64.25
2021 年 2 月	71.29
2021 年 3 月	66.16
2021 年 4 月	80.46
2021 年 5 月中	1.71
<b>合计</b>	<b>387.85</b>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此期间每月支出的薪资福利金额较为稳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人员开支情况。其中，2021 年 4 月支出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员工数量有所增加，2021 年 5 月只统计至 5 月中旬，支出仅为员工保险购买及团建预付款，尚未到薪资发放时间。

### 2、第三方采购款

第三方采购款主要是向非两极道及其关联方的其他第三方采购原材料、测试服务、设计服务、设备等支出，其中在此期间向同一供应商累计支出 10.00 万元

以上的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支出金额 (万元)	占第三方采购款 的比例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长沙派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3.75	22.08%	为车载导航应用 APP 开发提供技术人员支持	否
深圳市杰创微科技有限公司	64.45	19.30%	芯片	否
东莞市卓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20	14.13%	核心板 PCBA 测试系统及治具	否
深圳兴磊科技有限公司	28.51	8.54%	芯片	否
深圳钰隆芯科技有限公司	13.84	4.14%	芯片及其他电子元器件	否
深圳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63	4.08%	研发项目测试费用	否
<b>合计</b>	<b>241.39</b>	<b>72.28%</b>	-	-

除员工薪酬等、第三方采购款以外，其他借款支出包括：员工报销（主要为支付员工代垫的差旅、办公等公司各类杂项支出）、管理类费用等（主要包含房租、水电、装修、话费、快递等杂项支出）、员工备用金、承兑保证金、中优图贷款和两极道利息。

其中，公司向中优图采购货款共计 20.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订单编号	订单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入库 金额	款项支付时间	支持性文件
PO20200825061	2020 年 8 月	8.8 寸 CPT 显示屏， CLAA088WA01XN	1.75	2020 年 12 月	系统订单、入库单、供应商对账单、付款申请单、发票、银行回单
PO20200818037	2020 年 8 月	9 寸 IPS 显示屏(1280*720MIPI 接口)，图号:210018	0.90		
PO20201125230	2020 年 11 月	C0G-VLBOT018-03M3U/显示屏 1024*60	0.59	2021 年 4 月	
PO20201104154	2020 年 11 月	8.8 寸 CPT 显示屏， CLAA088WA01XN	13.98		
PO20201104154	2020 年 11 月	8.8 寸 CPT 显示屏， CLAA088WA01XN	3.50		
<b>合计</b>			<b>20.72</b>	-	

注：订单 PO20200818037 采购金额为剔除一台退货后的净额。

由上表知，公司向中优图支付的 20.72 万元采购款均用于各规格屏幕采购，相关屏幕采购全部用于公司产品生产。中优图作为京东方授权代理商，公司通过其采购屏幕系公司无法满足原厂最低采购要求以及通过代理商采购可获取更高

效的经营灵活性和定制化的采购方案两方面因素，该等业务是基于公司生产实际需求发生，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向中优图采购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论述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一 关于第一大供应商”之“二 说明公司向中优图采购屏幕和芯片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的上述借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采购付款及员工薪酬发放等日常生产经营支出。

截至 2024 年年底，公司已归还该《担保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公司已归还该《担保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借款利息。

根据两极道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确认函》：两极道在《担保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均已结清，双方未触发任何违约条款，就该合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在上述《担保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已履行完毕，款项已结清。随着公司盈利逐步累积、银行借款渠道更加通畅、一级市场股权投资机构注入投资款项，公司营运资金较为充足，融资渠道有所拓展，后续不会再向两极道及其关联方获取借款。

### **（三）出借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异常资金往来**

出借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深圳市两极道科技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9 年 10 月 23 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MA5FWACY6X
<b>注册地址</b>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园社区南海大道 1115 号美年国际广场 5 栋 902A
<b>法定代表人</b>	张华
<b>股权结构</b>	张华持股 97.00%，张纬持股 3.00%
<b>管理人员</b>	张华、张纬

出借主体实际控制人为张华。经与张华访谈确认，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报告期内，出借主体两极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异常资金往来。

**二、说明公司向中优图采购屏幕和芯片等产品而未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区分采购产品类型，对比中优图向第三方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分别说明公司向中优图各类产品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如不公允，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

**（一）公司向中优图采购屏幕和芯片等产品而未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优图采购存储类芯片和屏幕，其中屏幕品牌为京东方，芯片品牌为佰维存储。

中优图成立于 2010 年，主营业务聚焦于汽车电子业务，是京东方和佰维存储的授权代理商，其主要客户包括德赛西威、华阳集团、桑德等客户，具备丰富的汽车电子行业经验。2023 年及 2024 年度，公司对中优图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低于 5.00%。公司出于对中优图经营实力的认可，故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另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公司如天有为、骏成科技等通过代理商向京东方采购屏幕；天有为、大明电子、慧翰股份等公司通过代理商采购电子元器件。此外，行业龙头德赛西威亦在公开文件中披露其生产所需的芯片、显示模组、存储器等原材料，存在通过代理商采购的情形。因此，公司通过代理商采购屏幕及芯片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惯例。

公司向代理商性质供应商而非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如下：

1、符合上游供应商的业务模式。京东方、佰维存储等国际知名品牌厂商通过代理商渠道进行销售均是屏幕、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惯用模式。对于采购量尚未达到一定规模的客户，原厂通过代理商合作模式进行销售一方面便于渠道管理，另一方面可以减少销售人员的成本。

2、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代理商采购主要是终端供应商一般有最低采购量要求，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采购量较少，难以满足原厂最低采

购量要求。代理商专业从事屏幕或电子元器件代采服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且中优图具备一定的车载屏幕自主研发和加工能力，可根据公司生产需要进行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定制化二次加工后销售给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此外，通过代理商采购在付款账期、服务响应速度方面存在优势，因此公司通过代理商采购。

综上，公司向中优图采购屏幕和芯片等产品而未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系无法满足原厂最低采购要求以及通过代理商采购可获取更高效的经营灵活性和定制化的采购方案两方面因素，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 区分采购产品类型，对比中优图向第三方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分别说明公司向中优图各类产品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如不公允，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优图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屏幕类	492.64	2,509.96	2,028.16
芯片类	285.76	1,016.74	163.98
其他	0.75	58.71	123.16
<b>合计</b>	<b>779.15</b>	<b>3,585.41</b>	<b>2,315.30</b>

注 1：中优图采购数据为同一控制下合并采购金额；

注 2：2023 年度其他主要为向中优图（代理京东方）采购的 15.6 寸屏幕开发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中优图采购内容主要为屏幕和芯片。其中屏幕覆盖 7 寸-15.6 寸范围内的多个尺寸规格，品牌为京东方；芯片覆盖 2GB-64GB 多个规格存储芯片，品牌为佰维存储。

### 1、屏幕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优图采购主要类别屏幕的金额、占比、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规格型号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金额	占中优图屏幕采购比例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占中优图屏幕采购比例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占中优图屏幕采购比例	平均单价
15.6寸	369.57	71.79%	711.81	1,924.88	74.39%	899.18	1,648.55	75.68%	898.98
10.25寸	25.59	4.97%	250.92	294.92	11.40%	265.26	174.00	7.99%	300.00
合计	<b>395.17</b>	<b>76.77%</b>	-	<b>2,219.79</b>	<b>85.78%</b>	-	<b>1,822.55</b>	<b>83.67%</b>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中优图采购的屏幕以 15.6 寸和 10.25 寸型号为主，占报告期各期向中优图屏幕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3.67%、85.78%和 76.77%。

公司向中优图采购的屏幕价格受最终产品设计方案指标及客户特殊化需求影响，导致屏幕采购规格型号较多、种类繁多，不同时期的采购价格受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市场行情、采购数量、交付周期等因素影响差异较大，且报告期内公司 15.6 寸屏及 10.25 寸屏均仅向中优图进行采购，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情形，故选取报告期内主要采购的规格型号与中优图向其他客户销售的近似产品价格进行比较。

根据中优图提供的对同类客户的报价情况，以公司每期采购平均单价为基数，2023 年至 2025 年 1-3 月，其他同行业公司采购形态相近的同类产品价格指数对比范围如下：

公司	规格型号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关联方一	15.6寸	96.94	81.67	90.77
非关联方二	10.25寸	90.47	85.58	84.67
公司	15.6寸/10.25寸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以公司向中优图平均单价作为对比基准，基准指数为 100.00。

公司 15.6 寸屏幕采购均价略高于非关联方一公司采购单价，主要系：（1）公司相比非关联方一采购规模较小，故采购价格更高；（2）2024 年度，公司向中优图采购产品与非关联方一采购产品形态有所差异。公司采购内容为 TFT 显示屏加盖板，基于公司自身需求具有一定的定制化需求，工序流程及材料消耗更多；而非关联方一采购内容为 TFT 显示屏，故公司采购单价较高，具有公允性。

公司 10.25 寸屏幕采购均价略高于非关联公司二，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较小导致。

综上，公司基于市场化原则与中优图开展业务往来，双方基于商业谈判结果确认最终交易价格，公司向中优图采购屏幕价格略高于中优图向其他公司销售的价格，系采购量与定制化程度引起的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中优图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2、芯片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优图采购的芯片以存储类芯片为主。公司向中优图采购主要类别内存芯片金额、占比、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片

规格型号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金额	占中优图芯片采购比例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占中优图芯片采购比例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占中优图芯片采购比例	平均单价
6GB	170.34	59.61%	107.13	461.30	45.37%	110.47	145.91	88.98%	100.45
8GB	81.26	28.44%	188.11	337.77	33.22%	191.86	-	0.00%	-
合计	<b>251.61</b>	<b>88.05%</b>	-	<b>799.07</b>	<b>78.59%</b>	-	<b>145.91</b>	<b>88.98%</b>	-

注：中优图采购数据为同一控制下合并采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中优图采购芯片金额分别为 163.98 万元、1,016.74 万元和 285.76 万元。公司向中优图采购的芯片以 6GB 和 8GB 型号为主，占报告期各期向中优图芯片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8.98%、78.59%和 88.05%。从中优图对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及公司自第三方采购价格两个方面分析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 (1) 中优图同类芯片销售价格的分析

根据中优图提供的对同类客户的报价情况，以公司每期采购平均单价为基数，2023 年至 2025 年 1-3 月，其他同行业公司采购形态相近的同类产品价格指数对比范围如下：

公司	规格型号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关联方三	8GB	98.75	98.41	-
公司	8GB	100.00	100.00	-

注：上表以公司向中优图平均单价作为对比基准，基准指数为 100.00。

由上表知，中优图向公司销售的 8GB 芯片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2) 公司自第三方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供应商杰发科采购部分 6GB 芯片，其采购单价为 106.02 元/片，与公司向中优图采购的 6GB 芯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曾向第三方供应商香港泰科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对 8GB 芯片进行了询价，其报价为 29.5 美金/片（折合人民币约 209.75 元/片，汇率以 2024 年 5 月平均汇率 7.11 计算），与公司向中优图采购的 8GB 芯片价格相接近。

综上，公司向中优图采购芯片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深圳市两极道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借款合同》、公司与两极道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资金流水及往来明细账，借款以及还款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借款款项的实际用途以及款项结清后的后续安排，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借入两极道款项后的资金流出记账凭证，确认借款款项的实际流向；其中，对中优图的采购款项，获取并查看相应系统订单、对账单、发票以及银行回单，了解采购交易内容及真实性；对第三方采购款中单笔记账流出金额超 10 万元的供应商，抽取采购合同、对账单、发票及付款银行回单等进行查看；对员工薪酬等获取相应发放记账凭证，分月查看发放金额及内容。

3、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深圳市两极道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华，了解公司与深圳市两极道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大额拆借款的具体背景、款项归还进度、借款是否结清以及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等；

4、获取了深圳市两极道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双方借款往来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访谈两极道实际控制人张华并获取中优图等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确认张华控制的出借主体两极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异常资金往来；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

表，确认张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通过中优图而非直接向原厂采购屏幕、芯片的原因；获取公司采购入库单列表，统计并分析公司与中优图报告期各期交易明细、交易价格，分析变动原因；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情况，分析中优图交易价格公允性；

7、获取公司对潜在供应商的询价资料，对比分析中优图交易价格合理性；

8、访谈供应商中优图，了解中优图与公司的交易模式及原因，了解中优图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分析其与公司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9、抽样检查中优图与公司的交易凭证，检查采购订单、入库单、对账单、发票及流水，确认相关交易真实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通过两极道获取营运周转资金系创业初期融资渠道受限的筹资举措，借款资金用于经营周转，借款利率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后续已通过银行存款、一级市场投资、经营盈利累积等渠道获取所需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底，蓝鲸智联已归还该《担保借款合同》项下所有本金及相应利息，双方未触发任何违约条款，就该合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出借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异常资金往来。

2、公司向中优图采购屏幕和芯片等产品而未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系无法满足原厂最低采购要求以及通过代理商采购可获取更高效的经营灵活性和定制化的采购方案两方面因素，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公司基于市场化原则与中优图开展业务往来，双方基于商业谈判结果确认最终交易价格。公司向中优图采购屏幕价格略高于中优图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系所采购产品量与定制化程度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公允性；公司向中优图采购芯片价格与中优图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或公司自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中优图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

#### 四、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公司与第一大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银行对账单，对其中单笔超 45 万元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比例约 80.00%左右。对公司与第一大供应商的流水往来进行抽凭检查，经核查无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对公司银行流水对手方进行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一大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张华之间无流水往来。

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关键主体的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主体与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其中，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陪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关键主体前往招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中国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渤海银行、重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兴业银行等十八家主要银行拉取开户清单。在此基础上，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内实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关键主体名下在上述十八家银行的所有有流水往来的银行对账单，针对其中大额往来（单笔 5 万元以上）查看交易对手方，并将交易对手方与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对。

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关键主体资金流水与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异常往来。

项目组会同会计师、律师走访第一大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相关主体出具了访谈记录以及无关联关系声明函，确认其不存在替蓝鲸智联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第一大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质控及内核部门就上述事项及项目组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工作底稿是否完备审慎发表意见，是否对上述事项保持应有的关注、审慎核查并勤勉尽责**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申报前，主办券商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已关注到蓝鲸智联向两极道借款的情况以及两极道与蓝鲸智联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中优图之间的关系，就有关问题同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

### **1、公司与两极道之间借款往来**

质量控制部在质控审核验收阶段，要求项目组说明其他应付款中拆借款的形成原因及长账龄的合理性。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查看回复了解相关背景后，在现场核查时要求项目组提供蓝鲸智联向两极道借款的协议、借款及还款往来流水明细、走访中优图及两极道实际控制人张华时的访谈记录及无关联关系声明函、两极道出具的《确认函》，了解蓝鲸智联的还款情况及还款进度，查看所有的还款银行回单，确认上述借款往来的背景情况以及相关本金及利息已结清。

### **2、公司与中优图交易往来情况**

质量控制部在质控审核验收阶段要求项目组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查看了对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况等。在现场核查时查看对第一大供应商中优图及其关联企业的访谈记录、函证记录、无关联关系声明函、京东方对中优图的品牌代理证明、对中优图的采购循环测试以及采购抽凭资料、大额银行流水核查资料、蓝鲸智联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个人流水核查资料等底稿资料，确认公司与第一大供应商之间无异常资金流水往来、采购价格无异常波动、无关联关系。

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经过对项目组提交的尽职调查底稿进行充分复核，认为项目组对蓝鲸智联与两极道之间借款往来情况以及蓝鲸智联与中优图的交易往来情况调查充分，工作底稿完备；项目组及质控内核部门对上述风险事项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勤勉尽责。

## 问题 2. 关于收入与客户

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向芜湖盟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博科技）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向 MTS AUTO LLC 销售收入下降。2024 年，MTS AUTO LLC 授权委托第三方公司独立开展中国境内采购业务。（2）2024 年，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平台开发业务收入减少。

请公司：（1）说明公司 2024 年向盟博科技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对应的终端主机厂客户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列示公司报告期内向 MTS AUTO LLC 及其授权方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销售内容，说明公司向 MTS AUTO LLC 收入下降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风险。（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对应的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及其履约情况、收入确认时间、确认依据及其可靠性；说明公司 2024 年无平台开发类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公司 2024 年向盟博科技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对应的终端主机厂客户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列示公司报告期内向 MTS AUTO LLC 及其授权方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销售内容，说明公司向 MTS AUTO LLC 收入下降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风险

（一）说明公司 2024 年向盟博科技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对应的终端主机厂客户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 1、公司 2024 年向盟博科技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盟博科技的销售收入均来自智能座舱产品销售，销售收入金额及销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套、元/套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2,026.27	7,107.02	1,702.38
销量	20,668	70,190	16,917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平均售价	980.39	1,012.54	1,006.31

2024年度，公司来自盟博科技的销售收入增长 5,404.64 万元，同比增长 317.48%，涨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向其销售的智能座舱产品数量大幅增长所致，平均售价保持稳定。

2024年度，公司向该客户分车型的销售收入及其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车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变化率
奇瑞捷途大圣	4,297.81	207.20	1974.20%
奇瑞捷途 X70	2,163.53	1,120.80	93.03%
奇瑞小蚂蚁	634.82	35.56	1685.28%
其他	10.86	338.82	-96.79%
<b>合计</b>	<b>7,107.02</b>	<b>1,702.38</b>	<b>317.48%</b>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4 年度向盟博科技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来自奇瑞捷途大圣、奇瑞捷途 X70、奇瑞小蚂蚁等车型的销售金额大幅增长所致。公司 2024 年度来自奇瑞捷途大圣、奇瑞小蚂蚁车型的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下半年完成该等车型的定点验证、SOP 标准作业程序等，2024 年初正式进入量产阶段，因此销售金额大幅增长。

## 2、对应的终端主机厂客户业绩变动趋势

公司向盟博科技所销售智能座舱产品的主要应用终端整车厂为奇瑞汽车。根据 iFinD 数据显示，奇瑞汽车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2.05 亿元、2,698.97 亿元和 2,148.33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5.37%。根据奇瑞汽车公开披露资料显示，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奇瑞汽车分别售出 285.3 千辆及 533.7 千辆捷途品牌汽车，2024 年度同比增长 87.07%。其中，捷途 X70 系列车型销量在全球所有 B 级 SUV 车型中排名第四。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向盟博科技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来自奇瑞捷途大圣、捷途 X70 等车型的销售金额大幅增长所致；公司向盟博科技所销售产品对应的终端整车厂为奇瑞汽车，奇瑞汽车 2024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且公司主要配套的捷途系列车型销量同比亦大幅增长。因此，2024 年度公司向盟博

科技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原因合理，与终端整车厂的业绩变化及销量变化一致。

(二) 列示公司报告期内向 MTS AUTO LLC 及其授权方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销售内容，说明公司向 MTS AUTO LLC 收入下降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风险

1、列示公司报告期内向 MTS AUTO LLC 及其授权方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销售内容

为降低地缘政治冲突对 MTS AUTO 的业务影响、妥善解决相关汇款限制以及进一步加强双方业务合作，公司客户 MTS AUTO 指定并授权安行科技向公司购买智能座舱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 MTS AUTO 及安行科技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智能座舱产品	技术开发服务	合计	
<b>2025年1-3月</b>				
MTS AUTO	-	-	-	-
安行科技	266.85	-	<b>266.85</b>	100.00%
合计	<b>266.85</b>	-	<b>266.85</b>	<b>100.00%</b>
<b>2024年度</b>				
MTS AUTO	-	288.00	<b>288.00</b>	11.90%
安行科技	2,131.30	-	<b>2,131.30</b>	88.10%
合计	<b>2,131.30</b>	<b>288.00</b>	<b>2,419.30</b>	<b>100.00%</b>
<b>2023年度</b>				
MTS AUTO	2,983.43	1,255.47	<b>4,238.90</b>	100.00%
安行科技	-	-	-	-
合计	<b>2,983.43</b>	<b>1,255.47</b>	<b>4,238.90</b>	<b>100.00%</b>

2、公司向 MTS AUTO LLC 收入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风险

(1) 公司向 MTS AUTO LLC 收入下降的原因

2024年度，公司对 MTS AUTO 及其授权方的合计销售金额整体下降42.93%，其中技术服务收入下降 967.47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852.13 万元。公司对

MTS AUTO 实现的终端销售收入整体下降的原因如下：

1) 2024 年度来自该客户技术服务收入大幅下降。2023 年度，MTS AUTO 向公司采购了平台开发及产品开发服务使得公司技术服务销售收入较高。其中平台开发取决于客户自身特定需求(如获取软件底层代码用于研究或二次开发等)，该类业务获取及验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产品开发则主要为公司为 MTS AUTO 进行了 KAMAZ K5 车型配套的车载屏显系统开发。2024 年度，MTS AUTO 未产生平台换代需求，故未产生进一步平台开发收入；而由于前期开发的 KAMAZ K5 车型仍在产品生命周期内正常生产出货，暂未发生改款，故 2024 年度来自该客户的产品开发收入亦随之下降。

2) 受地缘政治冲突、国产品牌冲击影响，2024 年度 MTS AUTO 下游客户 KAMAZ 商用车销量下降，导致公司向 MTS AUTO 的产品销售收入减少。根据汽车之家的相关文章统计，2024 年度俄罗斯共售出 102,007 辆重型卡车，同比减少 18.8%；当地重卡销量前 5 名品牌中有 4 名为国内重卡品牌，除少数国产品牌外，大部分品牌的重型卡车销量均呈下滑趋势。因此，受俄罗斯当地商用车销量下滑和国产品牌冲击的影响，MTS AUTO 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减少，导致 2024 年度对公司智能座舱产品采购需求下降。

## (2) 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起与 MTS AUTO 正式达成合作，通过 MTS AUTO 为俄罗斯本土整车制造企业进行智能座舱产品配套。受地缘政治冲突影响，为提高交易、结算便利性，进一步加强双方业务合作，MTS AUTO 指定并授权佛山市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智能座舱产品，包括承接业务、签署合同、下发订单等。报告期内，公司与 MTS AUTO、安行科技签署了框架协议性质的《协议书》，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按订单约定正常交付、各方合作关系稳定，所签署合同均处于正常履约之中，合作中断的风险较小。

如前文分析，公司向 MTS AUTO 及其授权方的收入下降原因主要系俄罗斯当地重卡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公司是 MTS AUTO 智能座舱产品的核心供应商，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和设备投入，以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竞争优势，双方仍在就新一代产品开发进行持续合作，不存在大客户流失风险。同时，智能

座舱相关软硬件系统属于整车制造的核心环节之一，双方已经就当前已量产车型进行了大量开发合作、基于公司产品定制开发了相关软件平台及网络服务平台，客户替换核心供应商需重新开发全套相关产品，替换成本较高。

此外，2025年7月30日，俄罗斯联邦技术监管和计量局（Rosstandart）发布公告，自8月1日起，禁止东风、福田、一汽、解放以及中国重汽（含汕德卡）等多款中国品牌重型卡车在俄罗斯及通过其他欧亚经济联盟（EAEU）成员国认证流程的车辆在俄境内销售和注册。受上述贸易保护政策影响，预计 KAMAZ 商用车的销量将有所回暖，MTS AUTO 及其授权方对公司的产品采购需求有望随之回升。

综上所述，2024年度公司向 MTS AUTO 及其授权方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该客户技术服务需求下降、产品采购需求受市场因素影响下降等因素所致；公司报告期内与 MTS AUTO 及其授权方保持紧密合作，相关产品按订单约定正常交付，且客户替换核心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大客户流失风险较小。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对应的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及其履约情况、收入确认时间、确认依据及其可靠性；说明公司 2024 年无平台开发类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对应的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及其履约情况、收入确认时间、确认依据及其可靠性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主要合同履行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金额
<b>2025 年 1-3 月</b>					
赛力斯	2023/5/11	已验收	2025/3/7	验收报告	283.00
	2024/9/3	已验收	2025/1/3	验收报告	55.46
	2024/7/25	已验收	2025/2/20	测试认证通过邮件	10.00
<b>合计</b>					<b>348.46</b>
<b>2024 年度</b>					
赛力斯	2024/1/18	已验收	2024/6/24	验收报告	275.00

客户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金额
	2023/5/15	已验收	2024/6/24	验收报告	237.62
	2023/11/10	已验收	2024/9/4	技术联系函	42.00
重庆力帆	2021/12/21	已验收	2024/11/29	零件提交保证书	159.34
	2024/3/13	已验收	2024/11/29	零件提交保证书	30.66
<b>合计</b>					<b>744.62</b>
<b>2023 年度</b>					
赛力斯	2022/8/2	已验收	2023/3/20	零件提交保证书	2,917.71
	2022/7/4	已验收	2023/3/27	零件提交保证书	650.00
	2023/4/25	已验收	2023/12/14	技术联系函	350.00
	2023/11/10	已验收	2023/12/4	技术联系函	20.00
MTS AUTO	2022/8/1	已验收	2023/12/2	验收单	925.08
	2022/12/20	已验收	2023/12/2	验收单	143.00
	2022/6/8	已验收	2023/12/26	验收单	187.39
五菱新能源	2023/6/10	已验收	2023/7/28	零件提交保证书	30.00
<b>合计</b>					<b>5,223.19</b>

针对国内汽车行业客户，如赛力斯、五菱新能源等，在涉及硬件或量产零部件的开发场景下，遵循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通过签署零件提交保证书（PSW）完成验收确认；对于纯软件类技术服务或非硬件变更类开发项目，客户通常以技术联系函、验收报告等形式对技术服务的成果进行确认。因此，上述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可靠，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公司 2024 年无平台开发类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 **1、说明公司 2024 年无平台开发类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平台开发指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基于特定 SoC 芯片进行技术研发、平台设计而形成的软硬件平台，该平台可作为一系列量产产品的开发、迭代的基础。由于该类业务涉及部分底层技术交付，因此通常开发周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平台开发与产品销售二者均为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通过平台开发形成产品开发的平台基础，再进一步结合客户需求通过产品开发形成最终量产出货的产品。部分客户希望获取公司平台开发的底层资料用于自身研究或二次开发复用，

则向公司付费体现为公司的平台开发服务收入，因此该类需求的产生取决于客户的座舱技术能力、产品开发策略及自身战略规划等因素，且最终以客户验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024 年度，公司无平台开发类收入确认，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客户自身需求具有不确定性，客户在该期间向公司提出的该类业务需求较少，导致公司新获取的相关合同数量较少；另一方面，平台迭代通常伴随着配套车型的整车生命周期，因此对于已交付客户使用的平台同样具有一定的使用周期。2023 年度，公司向赛力斯交付的平台为基于 X9HP 芯片的产品平台，向 MTS AUTO 交付平台为基于 AC8257 芯片的产品平台，上述平台已形成量产出货的智能座舱产品，在上述产品的生命周期内仍持续出货中，待到客户进行产品迭代或新品开发时才可能会产生新的平台开发需求。

## 2、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开发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 类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平台开发	-	-	-	-	3,842.79	19.69%
产品开发	348.46	7.06%	751.09	3.32%	1,380.39	7.07%
合 计	<b>348.46</b>	<b>7.06%</b>	<b>751.09</b>	<b>3.32%</b>	<b>5,223.18</b>	<b>26.76%</b>

由上表可见，公司仅 2023 年度存在较多平台开发收入，2024 年度起均不存在相关收入。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技术服务开发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3.32%和 7.06%，占比公司收入规模较小。

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角度，由于平台开发合同的获取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该类业务并不作为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公司核心业务为通过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后形成一系列平台产品，并通过批量销售与客户定点开发的智能座舱产品以产生收入。因此，平台开发收入仅作为公司向部分客户收取的技术服务费，该类收入的金额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随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增长而逐步减小。因此，平台开发类收入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针对平台开发收入下降的情形，公司拟订并实施了以下措施，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1) 大力拓展新客户群体，丰富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拓展了如五菱新能源、广汽集团等新客户群体，未来公司仍将持续投入资源加快拓展更多优质客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拓展的重点客户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终端厂商	车型	进展阶段
三菱汽车	PAJERO	样机已送审，待客户确认后议定
丰田汽车	LANDCRUISER	样机已送审，待客户确认后议定
中国重汽	重卡	方案已获技术研究院评审通过，已送采购走流程
广汽集团	传祺、埃安系列	初次审厂已过，2025年8月底已有4款车型受邀投标
现代汽车	现代	预计年内会签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
江淮汽车	商用车	已审厂，商务报价
吉利汽车	吉利银河系列	技术交流
大冶摩托	摩托车	产品开发协议协商中

(2) 广泛开拓各类新市场，拓宽业务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发海外市场，先后在印尼、阿联酋等海外市场与关键客户建立合作基础；与此同时，公司将车载智能座舱领域积累的技术拓展应用到商用车、两轮车等市场，拓展技术产品应用场景，先后开发了天迈科技、隆鑫通用、重庆力帆等新客户。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开发中且预计将在2026年内实现定点生产的新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	终端厂商	车型	年计划出货量(套)
	赛力斯	风光新 500	1,500
		风光新 600	3,000
奇瑞汽车	奇瑞国际	T13J	6,000
安行科技	卡玛兹	K3	-
	Sollers	UAZ	500
	莫斯科人	JS4	3,000

客户	终端厂商	车型	年计划出货量(套)
OPTIMA	三菱汽车	PAJERO	6,000
天迈科技	中通/宇通客车	-	2,000
上海领科新程 科技有限公司	AGR Automotive Group	Solaris HS	4,000
	AGR Automotive Group	Solaris HC	11,200
	隆鑫通用	LX1111	3,000
	重庆力帆	V600	1,500
	中国重汽	汕德卡、HOWO TS7	5,600

### (3) 强化技术创新，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从技术创新角度入手，从依赖单一客户需求转向满足多类客户差异化、定制化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构建从底软（MCU/BSP）、中间件、OS 到上层应用生态，从软件到硬件，从 IVI 到 CDC，从座舱到舱驾一体等自研体系能力的构建。可以高效、优质的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重点在研产品及其介绍如下所示：

项目	介绍
MTK 8678 平台	采用联发科 MTK 8678 平台，CPU 具备 280K DMIPS，NPU 46 TOPS 算力，GPU 4T GFLOPS，支持仪表和 IVI 双系统，内置基带支持 4G/5G，整体性能强于高通 8295，预计 2025 年完成开发、2026 年实现量产。该产品将成为蓝鲸高端座舱平台的代表，形成高中低的完整产品线。
两轮车座舱域控	采用芯驰 X9HP 平台，集成仪表、BCM、TBOX、蓝牙钥匙、陀螺仪及两轮车专用地图、大模型语音和在线音乐、在线视频、蓝牙双头盔等功能，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头部，未来目标客户为高端两轮车车厂。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业务为智能座舱产品销售，平台开发业务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收入来源，该类业务收入下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拓展新客户、开拓新市场、推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等措施，已经取得一定成效；后续公司将持续通过上述措施，逐步完善客户结构，增加产品销售收入，以应对产品开发收入下降的风险。

###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统计各期向盟博科技、MTS AUTO 及安行科技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及产品类型，并分析其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查询奇瑞汽车、KAMAZ 的公开资料，核对终端整车厂的业绩变化及产品销量变化趋势是否与公司产品销量变化趋势一致；核查公司与 MTS AUTO 签署的合同履约情况，查阅俄罗斯当地汽车销售及贸易政策变化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风险；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合同台账，查询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合同信息及收入确认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公开信息，分析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 2024 年无平台开发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应对该类业务收入下降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4 年度向盟博科技收入上升主要系奇瑞捷途大圣、捷途 X70 等车型的销售金额大幅增长所致；该等产品的终端整车厂奇瑞汽车 2024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且相关配套车型销量同比亦大幅增长，公司向盟博科技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原因合理，与整车厂业绩变化及销量变化一致；

2、公司 2024 年度向 MTS AUTO 及其授权方收入下降的主要系该客户技术服务需求下降、产品采购需求下降所致；公司报告期内与该客户仍保持紧密合作，相关产品按订单约定正常交付、继续开发新产品，且客户替换核心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大客户流失风险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可靠，符合行业惯例。2024 年度无平台开发收入原因系平台开发合同获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前期已开发的平台具有一定的出货周期。公司核心业务为智能座舱产品销售，平台开发业务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收入来源，该类业务收入下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拓展新客户、开拓新市场、推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等措施，增加产品销售收入，以应对产品开发收入下降的风险。

### 问题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需要清理的情形。

请公司：以列表形式重新说明已终止条款及现存有效条款的具体内容，现存有效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重新说明已终止条款及现存有效条款的具体内容，现存有效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024 年 12 月 25 日，蓝鲸智联、甘茂煌、陈盛强、蓝鲸智享、蓝鲸智驾、必达同创与复星智联新能、欧阳勇、骆天签订《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2025 年 1 月 17 日，蓝鲸智联、甘茂煌、陈盛强、蓝鲸智享、蓝鲸智驾、必达同创与复星智联新能、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签订《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该《股东协议》取代各方于 2024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版本，同日，蓝鲸智联、甘茂煌、陈盛强、蓝鲸智享、蓝鲸智驾、必达同创与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签订《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

上述《股东协议》及各《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约定了复星投资方（根据《股东协议》，指复星智联新能、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权、拖售权、最惠权利等股东特殊权利。为清理上述《股东协议》及各《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并确认清理的具体情况，蓝鲸智联、公司方股东（根据《股东协议》，指甘茂煌、陈盛强、蓝鲸智享、蓝鲸智驾、必达同创）与复星投资方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9 月 15 日、10 月 31 日签订《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根据上述协议，特殊投资条款可归类为“现存有效、现已无效（含附恢复效

力条件终止、终止并自始无效)”两类，其中“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义务主体仅限公司方股东，均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需清理的情形，详见下表：

(一) 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义务主体及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状态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限制 《股东协议》	公司方股东：现存有效	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复星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方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i)出售、赠与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ii)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不得且不得导致或允许其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如有）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特别竞争者或其关联方）出售、转让、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的股权	/
拖售权 《股东协议》	公司方股东：现存有效（根据复星投资方书面确认，该条款中的“其他股东”指截至《股东协议》签署日的除公司方股东及复星投资方之外的其他在册股东（若有）；其中，复星投资方包含跟投的复星员工欧阳勇、骆天，公司方股东为甘茂煌、陈盛强、蓝鲸智享、蓝鲸智驾、必达同创，除公司方股东及复星投资方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股东）	自交割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如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届时如具有履约能力的真实第三方拟收购公司控股权或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且经投资人提议向拟收购方出售股权的，公司方股东和其他股东均应促成上述整体出售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公司方股东在前述相关条款中承担的各项义务继续有效
反稀释 《股东协议》	公司方股东：现存有效	如公司以低于投资人投资于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发行任何股份，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由公司方股东以现金方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或公司方股东分别且连带地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该投资人转让调整所需的股权，以使该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以其股份认购款按调整后的每单位认购价格等于新低价所可以认购的比例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公司方股东在前述相关条款中承担的各项义务继续有效
回购权 《关于返投承诺的	甘茂煌：现存有效	如集团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安徽省芜湖市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则复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义务主体及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状态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2024/12/25)		星智联新能、欧阳勇、骆天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特定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复星智联新能、欧阳勇、骆天享有优先于其他投资人行使其回购权的权利	实际控制人在前述相关条款中承担的各项义务继续有效
回购权 《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2025/01/17)	甘茂煌：现存有效	如公司未能在投资协议项下交易交割日后十二(12)个自然月内在重庆市两江新区范围内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15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则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特定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享有优先于除复星智联新能以外的其他投资人行使其回购权的权利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实际控制人在前述相关条款中承担的各项义务继续有效
回购权 《股东协议》	甘茂煌：现存有效	如公司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为合格上市之目的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未能或预期明显不能在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约定承诺事项经投资人通知后未能纠正或存在其他回购触发情形，则任一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特定价格购买该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
优先购买权 《股东协议》	公司方股东：现存有效	在满足转让限制条款约定的前提下，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任何公司方股东欲将其在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份转让、出售或质押给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时，各投资人有权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按照届时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份	/
共同出售权 《股东协议》	公司方股东：现存有效	在满足转让限制条款约定的前提下，如果公司方股东欲将其在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任何拟受让方时，若投资人未行使优先购买权以购买全部的拟转让股份，则投资人有权与转让方共同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人在公司中的出资	/
权利实现 《股东协议》	公司方股东：现存有效	公司方股东将促使其自身或其委派的董事及管理层成员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投资人在股东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利益得以完全实现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公司方股东在前述相关条款中承担的各项义务继续有效

(二) 现已无效（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终止并自始无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义务主体及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状态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限制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复星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方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iii)发行公司股份，不得促使任何境外子公司向任何人士发行任何股份等价物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5/09/15）：《股东协议》第 3.5 条转让限制条款中“(iii)发行公司股份”以及“促使任何境外子公司向任何人士发行任何股份等价物”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拖售权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自交割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如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届时如具有履约能力的真实第三方拟收购公司控股权或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且经投资人提议向拟收购方出售股权的，公司应促成上述整体出售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股东协议》第 3.8 条拖售权条款中约定的应当由公司承担的各项义务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反稀释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终止并自始无效（根据复星投资方的书面确认，该条款约定的“在上述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发行新股”等公司承担的义务均已终止并自始无效；公司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义务履行与否，不影响公司增资或发行新股）	如公司以低于投资人投资于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发行任何股份，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或公司以名义价格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该投资人增发股权，以使该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以其股份认购款按调整后的每单位认购价格等于新低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比例。在上述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发行新股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第 3.6 条反稀释条款项下公司对投资人承担的现金补偿以及增发股份等由公司承担的各项义务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回购权 《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2024/12/25）	蓝鲸智联：终止并自始无效	如集团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安徽省芜湖市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则复星智联新能、欧阳勇、骆天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特定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全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各《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项下第二条回购权条款中约定的公司应确保投资人享有优先于其他投资人行使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义务主体及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状态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部或部分股份，且公司应确保复星智联新能、欧阳勇、骆天享有优先于其他投资人行使其回购权的权利	其回购权的权利等由公司承担的各项义务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回购权 《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2025/01/17）	蓝鲸智联：终止并自始无效	如公司未能在投资协议项下交易交割日后十二（12）个自然月内在重庆市两江新区范围内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则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特定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且公司应确保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享有优先于除复星智联新能以外的其他投资人行使其回购权的权利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各《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项下第二条回购权条款中约定的公司应确保投资人享有优先于其他投资人行使其回购权的权利等由公司承担的各项义务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权利实现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根据复星投资方书面确认，该条款中的义务主体“集团公司”仅指蓝鲸智联）	集团公司将促使其自身或其委派的董事及管理层成员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投资人在股东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利益得以完全实现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股东协议》第 3.10 条权利实现条款中约定的应当由公司承担的各项义务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优先认购权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公司后续增加注册资本，各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自行决定，按照其届时（即在即将发行新股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认购新股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股东协议》第 3.2 条优先认购权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最惠权利适用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甘茂煌：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实际控制人同意先前、此次及未来以低于公司投前估值引进的其他股东增资或以任意估值通过股份转让获得的权利如优于投资人在股东协议取得的投资人特别保护权利，则该权利也自动适用于投资人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股东协议》第 3.9 条最惠权利适用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董事会观察员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复星智联新能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股东协议》第 3.12 条董事会观察员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义务主体及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状态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东会职权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公司方股东：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就任一集团公司的修改章程、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或变更主营业务等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或过半数表决权的非利益关联方公司股东同意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股东协议》第 5.1 条股东会职权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委任复星投资方的离职人员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任免即将或已经从投资人或其关联方离职的人员为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必须在相关董事会召开前获得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股东协议》第 6.3 条委任复星投资方的离职人员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财务报告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在每个月度、季度或会计年度结束前后的约定期限内，公司应当向投资人提供公司当月、当季度、当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并以比较的方式列明公司相应期间运营计划相应的数据，提供公司当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下一会计年度的公司运营计划和预算方案等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股东协议》第 7.2 条财务报告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审计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如果任何一方或其任一股东合理认为有必要聘请其他审计师或专业人员来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和审查时，则应采取该等审计和审查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股东协议》第 7.3 条审计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知情权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甘茂煌：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公司应及时主动向各投资人提供，且实际控制人应敦促和确保公司向各投资人及时主动提供任何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文件、会议纪要、议程、议案、决议资料、历次工商变更的档案资料等。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应就可能对投资人造成潜在重大风险、债务的事项及时通知各投资人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股东协议》第 8.1 条知情权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检查权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甘茂煌：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如确有必要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任命代表查阅公司的设施、记录和账簿，与公司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公司外部审计师、法律顾问和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股东协议》第 8.2 条检查权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义务主体及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状态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券商就公司的业务、运营和情况进行讨论，聘请具有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要求对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事项进行专项核查	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磋商权 《股东协议》	公司管理层：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公司的管理层应根据投资人的合理要求，与投资人的代表会面或/和通话，商讨并回答其提出的问题，投资人可以委派代表列席总经理经营办公会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股东协议》第 8.3 条磋商权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终止与解散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公司方股东：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公司发生遭受严重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无力继续经营、向其他人出售、转移、交换或转让公司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等情形时，应根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解散公司及终止股东协议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5/09/15）：《股东协议》第 10.1 条终止与解散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清算 《股东协议》	蓝鲸智联、公司方股东：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或视同清算事件时，公司的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法定补偿金、欠缴税款、公司债务等法定债务后，投资人享有第一顺位优先获得以下两者中较高者：(i)等值于回购价款的金额；或(ii)清算可分配财产*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07/11）：《股东协议》第 10.2 条清算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但发生约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注：上表所列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的条款不含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任何情形，仅在以下情形下自动恢复效力：（1）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被驳回或失效，或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或主办券商撤回新三板挂牌推荐，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未能成功完成新三板挂牌的情形；（2）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为合格上市之目的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或者未能或预期明显不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并将促使公司同意，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自新三板摘牌，公司因此自新三板摘牌的。

综上所述，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公司2025年2月增资所涉各《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各《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以及《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梳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清理情况；2、取得复星投资方对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内容进行确认的邮件回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其他关注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 【回复】

相关事项已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至推荐报告。

公司尚未进行北交所辅导备案，不涉及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要求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甘茂煌

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马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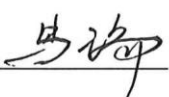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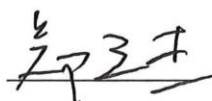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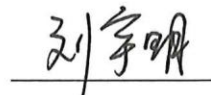
马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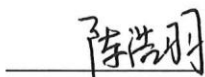
吴运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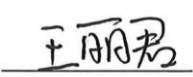
郑卫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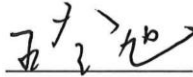
刘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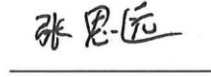
陈浩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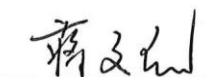
王丽君



王登旭



张思远



蒋文凯



范友娟



2015年12月19日